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6年8月9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范錦平先生（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張小燕博士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勞永樂醫生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黃展翹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容寶樹先生（教育統籌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薛棟先生（社會福利署代表）
柯家樂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陳鉅賢先生
陳東先生
周賢明先生

趙不求先生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湯偉掄先生
梁美莉教授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
許世全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副教授)
駱潔霞女士 (秘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另外，歡迎黃展翹女士接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的職位及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柯家樂女士代替鄧仲敏女士出席會議。

1.2 有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安排，民政事務局於 7 月 14 日致函各委員，表示由於委員會商討的議題一般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服務相關，為加強支援及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及工作，民政事務局由 7 月 1 日起安排康文署負責本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駱潔霞女士擔任委員會秘書。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康文署接替秘書處的工作，並多謝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在過去兩年多對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1.3 主席表示原定於 5 月舉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由於委員會在 4 月 25 日舉行了集思會，因此到現在才舉行第十次會議。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4 月 27 日傳真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2.2 范錦平副主席動議祝賀主席及部份委員於 7 月 1 日獲授勳銜，包括主席獲授金紫荊星章、陳東先生獲授銀紫荊星章、陳盧燕冰女士獲授榮譽勳章及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成員儲富有校長獲授榮譽勳章。有關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東南九龍興建體育館進展情況

3.1 民政事務局冼柏榮先生向委員簡述東南九龍興建體育館的進展情況。規劃署現正就東南九龍發展進行第三期的公眾諮詢工作，興建體育館的建議為整體規劃的一個重要地標，規劃署已預留足夠土地興建有關設施。諮詢期至 8 月底，歡迎各委員就興建體育館的建議向民政事務局或規劃署提供意見。顧問公司已就體育館的用途及財務安排進行研究，並提交中期報告。在研究過程中，民政事務局、規劃署、顧問公司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曾安排與各體育總會會面，向體育總會簡述啓德發展的規劃情況及蒐集他們對體育館設施及用途的意見。構思中的體育館，除設有主場館可舉辦大型體育盛事外，亦設有副場館及室內場館，歡迎學校及地區團體使用。另外，亦會開放設施予公眾人士作休憩之用。經過第三期諮詢及財務研究後，如研究結果理想，將進行深入研究及策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日後會繼續向委員會報告興建體育館的進展情況，希望委員繼續關注及支持有關建議。

(ii) 2006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4.1 秘書駱潔霞女士報告有關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在暑假期間為青少年舉辦更多與體育有關的暑期活動，例如與體育總會合辦同樂日、探訪運動員的交流活動及參觀康體設施等，秘書處於 6 月 5 日收到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表示其委員會在過往亦曾舉辦類似的活動，因此提議安排優秀運動員出席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例如開幕禮、閉幕禮或體育活動等，藉此加強青少年對體育的認知及興趣，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

4.2 主席表示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於 6 月才回覆有關的合作建議，由於籌備時間較為倉促，而各分區亦完成暑期活動的策劃工作，故此建議來年度再與該委員會商討日後的合作安排。

(iii) 匯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集思會的意見

5.1 主席報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集思會於 4 月 25 日在九龍會舉行，主要探討社區體育會的發展模式、體育總會的管治文化及如何提升資助效益等。會上各委員除就上述範疇提供意見外，亦對資源的分配、地區體育會與體育總會之間的合作關係作出討論。民政事務局已於 8 月 8 日傳真集思會會議記錄初稿供各委員審閱，請委員就會議記錄內容提供意見。

5.2 爲了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於集思會上建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推廣社區體育制定策略方案。有見及此，康文署制定了「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諮詢文件，希望各委員就推廣社區體育發展的方向和具體策略提供意見。有關文件將於議程項目 4 詳細討論。

(iv)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6 報告

6.1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報告首次的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於 2005 年在上海東方綠舟舉行，而今年則定於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香港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楊開將先生會繼續擔任活動團長及出席夏令營的開幕典禮活動。

6.2 楊開將先生表示上海共有 47 名學生及 12 名職員出席是次的夏令營活動，交流的體育項目包括籃球及網球。除體育訓練外，亦會安排比賽、參觀香港大球場、遊覽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等活動。營舍編排方面，今年特別安排兩地的學員住於同一營舍，以增加學員的交流及接觸機會。上海官員於 8 月 7 日安排晚宴招待香港團長及康文署代表，而歡送晚宴定於 8 月 10 日在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歡迎各委員出席有關活動。

議程項目 3：「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報告(CSC文件 3/06)

7.1 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向委員介紹CSC文件 3/06 內容，並由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許世全副教授向委員詳細介紹「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報告書內容，包括測試項目、數據分析、研究結果及建議等。

7.2 黃展翹女士表示學生組別的問卷調查只有一個年齡組別，而測試項目則細分爲兩個不同的年齡組別，詢問是否可細分問卷調查的年齡組別以收集更詳細的數據。許世全副教授回應是次計劃的問卷調查主要分爲幼兒、學生及成年人三個組別，由於計劃的測試項目較多，如增加年齡組別，將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數據的分析工作。目前這些數據可提供基礎的資料，如日後資源許可，可繼續深入研究。

7.3 徐錦翔先生建議向市民公佈體質測試的調查結果，特別是影響市民健康的資料及建議等。另外，范錦平副主席亦建議將有關的資訊分發予學校參考。

7.4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諮詢委員會將於本年 9 月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市民公佈「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報告內容，包括市民在 30 歲後的體質將隨年齡增長而下降及其他建議不同年齡適合參與的運動項目等資料。另外，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每五年舉行一次體質測試計劃及探討在港設立體能測試中心的可行性。最後，主席多謝諮詢委員會各成員及有關方面的努力和合作，使「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得以順利完成。

議程項目 4：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CSC文件 4/06)

8.1 秘書駱潔霞女士向委員介紹CSC文件 4/06 內容。

8.2 主席表示由於部份的社區體育發展策略，例如協調和加強各主要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舉辦全港運動會及在各分區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等，均與區議會息息相關，必須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才能推行。有見及此，康文署於 7 月 13 日曾安排與部份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及體育總會就發展方向交換意見。另外，主席亦聯同范錦平副主席及康文署同事於 8 月 1 日及 2 日與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其轄下的文康會主席會面，就如何推動社區體育發展的策略和方向交換意見。出席的區議會代表均表示支持文件內所建議的發展方向。此外，主席與康文署代表亦於 8 月 5 日會見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局長亦十分贊同有關的發展方向。主席請委員就策略的建議方向提供意見。

8.3 委員就策略文件的建議發展方向和具體策略作出詳細討論，大部份發言的委員均歡迎及支持策略的發展方向。討論要點簡述如下：

- (a) 陳盧燕冰女士支持需加強各主要合作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及舉辦全港運動會事宜。過往地區體育會與體育總會溝通不足，贊成需加強大家的合作及確認一個地區體育會以代表區議會，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為配合地區體育會的發展，建議需增撥資源及場地予地區體育會，因此對有關繼續讓體育總會及學校享有優先租用地區體育場地的安排認為有矛盾的地方。另外，她希望了解 3 億元撥款以發展體育項目的資源分配安排。
- (b)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體育總會及學校在體育推廣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建議區議會日後參與場地設施管理時，可繼續讓體育總會及學校享有優先租用地區體育場地的安排，以配合有系統及持續的體育發展。有關資源方面，日後將有 3 億元撥款投放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動及發展更多社區活動，

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可把握機會，多與區議會合作，爭取資源發展更多不同的社區體育活動。

- (c) 王署長補充 3 億元撥款的來源包括現時區議會的資源、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康體活動的資源及部份新增資源。日後當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後，可自行決定如何整合及調配有關的資源，以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由於日後有部份新增資源，建議區議會、地區體育會、體育總會及地區團體可利用新增資源在地區舉辦更多不同類形的體育活動。
- (d) 凌劉月芬女士同意策略發展方向，但擔憂推行上出現困難。目前區議會、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各有發展，贊成需協調和加強各主要伙伴的合作關係，但由於區議會內各有不同組織，擔憂政府如何平衡及發揮協調作用，因此建議政府需清楚解釋日後的資源分配安排。有關舉辦全港運動會方面，擔憂時間及安排較為緊迫及建議需增加供殘疾運動員參加的項目。另外，建議探討學校不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原因及擔憂日後學校是否願意開放體育設施供社區團體及人士使用。
- (e)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已有計劃為 18 區舉辦一個全港性的體育比賽，概念正是現時建議的全港運動會。全港運動會建議每兩年舉辦一次，由於資源及場地的問題，首屆建議舉辦四項受市民歡迎的體育活動，日後可考慮增設其他的比賽項目及舉辦供殘疾運動員參加的項目。
- (f)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說，建議舉辦的全港運動會，是加強各主要合作伙伴一同參與推廣社區體育的一個體現，並可加強社區的凝聚力。由於全港運動會是一項新項目，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首屆建議舉辦四項受歡迎而又在地區上已有的比賽項目。地區代表隊可以是康文署舉辦的地區體育比賽得勝者，或是現時各地區的體育代表。當累積經驗後，可考慮在往後的賽事中增加其他的比賽項目或舉辦供殘疾運動員參加的項目，而有關全港運動會的各项支出將由康文署負責承擔。在學校體育推廣方面，康文署會主動聯絡現時沒有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了解他們尚未參加計劃的原因並提供協助，希望將學校的參與率由現時的 70% 提高至超過 90%。另外，康文署亦會與教育統籌局及學校議會會面，了解學校對開放體育設施的憂慮，進一步研究開放有關設施供社區人士使用的可行性。
- (g) 張小燕博士認為全港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太少，難以帶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建議參考香港花卉展覽的成功例子，舉辦香港體育

運動博覽，內容可包括安排體育總會介紹體育活動趨勢、同樂日活動、攝影展、運動員分享、學校推廣活動、體育用品介紹、宣傳 2008 年奧運會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等。另外，亦建議成立華人體育運動館，介紹華人精英運動員的輝煌成績、中國體育文化及歷史等，以增加香港的經濟效益及推廣旅遊發展。主席回應會將有關意見交予民政事務局考慮。

- (h) 李瑞成先生認為策略方向非常清晰，但建議如需有效地運用資源及場地，必須了解目前不同團體包括政府、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學校、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的從屬關係，希望政府能提供清晰的途徑及方向，例如怎樣協調及加強各主要合作伙伴的聯絡和合作關係，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 (i) 勞永樂醫生認為策略文件非常宏觀，並已全面函蓋不同的範疇，只是在具體的落實工作方面，仍需詳加考慮細節安排，其中包括殘疾運動員及香港人口老化的大趨勢，使有關策略更臻完善。
- (j) 范錦平副主席建議須留意詞彙運用及統一文件上有關體育或體育活動的字眼。另外，由於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已為 7 至 19 歲的學生提供全港校際比賽，為避免資源重疊，建議全港運動會安排予 17 歲以上的社區人士參加。此外，范副主席支持開放學校體育設施予地區團體使用，並建議康文署及教育統籌局應與各學校議會詳細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k) 容寶樹先生認同范錦平副主席的意見，過往亦曾討論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的建議，為方便日後的討論，建議調查目前社區欠缺的設施、建議學校開放的體育設施種類及如何開放有關設施等。
- (l) 陳瑞添先生表示目前社區的籃球場地非常缺乏，不足以支持香港籃球總會屬會的發展。另外，亦非常支持地區體育會爭取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廣籃球活動，以減輕總會的行政壓力，並表示香港籃球總會將全力配合已確認的地區體育會發展籃球活動。

8.4 經詳細討論後，各委員支持策略文件的發展方向及同意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及探討制定指標以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及統籌舉辦全港運動會事宜。稍後由秘書處跟進成立工作小組的安排。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供康文署參考。主席表示將於 8 月 16 日向體育委員會報告策略文件的內容，並計劃由 9 月開始，向 18 區區議會介紹有關的策略方向，逐步落實相關的工作。

議程項目 5： 設立體育訓練基地 (CSC文件 5/06)

9.1 康文署張國基先生向委員介紹CSC文件 5/06 內容。主席請各委員就試驗計劃提供意見。

9.2 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有關的試驗計劃，並提以下意見：

- (a) 李瑞成先生建議日後當場地改建為專項體育訓練基地後，需跟進安排現時的場地使用者使用鄰近的其他設施，讓他們可以繼續參與有關的運動項目。另外，由於計劃是一項新嘗試，建議康文署須加強監管日後經營者的運作是否合乎理想。
- (b) 陳盧燕冰女士建議需關注條款的內容，包括經營者如在七年的管理年期中表現未如理想，是否可終止其合約，另外，是否由政府承擔大型維修的安排等。此外，表示不應只考慮取得理想成績的體育項目，建議應考慮發展其他值得推廣而其體育總會亦有能力承擔的體育項目。
- (c) 康文署張國基先生解釋設立這兩項體育訓練基地，是考慮到相關的設施使用率偏低，而其體育項目亦具長遠的發展潛力，至於該體育項目所取得的成績並非主要考慮。有關管理年期方面，認為七年的管理年期對擬備長遠發展計劃較為理想，但如經營者日後表現未如理想，亦可考慮終止其合約。
- (d) 徐錦翔先生表示香港網球總會支持試驗計劃及會參與投標活動，但認為發展專項體育訓練與一般的商業投資不同，香港網球總會需投放大量資源以培訓精英運動員，對肩負發展體育使命的非牟利體育團體要求以商業形式營運有關設施會出現困難。另外，建議政府在投標方面，可否容許投標者建議改善或改建現有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其長遠的體育發展。
- (e) 康文署張國基先生回應如日後經營者希望改善或改建現有的配套設施，須由經營者注入投資成本，而康文署可協助經營者與建築署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有關經營者是否需要在管理期終止時修復已改善或改建的設施，則需視乎該等設施是否需要保留而再行研究。
- (f) 王署長補充計劃的理念是希望達至一個雙贏的局面，但必須以服務市民為原則，除考慮場地使用率外，亦會考慮鄰近設施是否足夠供市民繼續享用有關的服務。在制定條款方面，由於場地由非牟利的體育團體運作，因此建議管理年期較長及容許經營者可接受贊助來營辦有關場地。日後當扣除日常營運後仍有盈餘，會將有關盈餘投放予體育運動的發展。另外，一般條款

內均需要求經營者在管理期終止時修復已改善或改建的設施，但屆時可視乎情況而再行商討。王署長表示如試驗計劃順利推行，可考慮沿用此形式發展其他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

- (g) 徐錦翔先生表示營運者須投放資源營運有關設施，如在租約期滿時需抽取百分之五十的累積盈餘，會減低投標者的興趣。陳盧燕冰女士表示由於場地由政府提供，支持需與營運者分享有關的盈餘。
- (h) 陳瑞添先生非常支持試驗計劃，但為避免誤會有關計劃主要考慮過往取得理想成績的體育總會，建議康文署修改有關資料。另外，亦建議康文署在日後推行計劃時，需平衡區內不同團體的利益，以減少外界的批評。

9.3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有關的試驗計劃，但建議康文署修改有關資料，避免誤會只發展取得理想成績的體育項目。

議程項目 6：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服務水平工作小組(CSC文件 6/06)

10.1 工作小組召集人梁志祥先生向委員介紹CSC文件 6/06 內容。主席歡迎各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10.2 各委員同意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主席及梁志祥先生多謝工作小組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的努力。

10.3 康文署蕭如彬先生多謝工作小組委員就有關康文署外判服務提供寶貴意見，康文署會繼續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每年舉行服務水平意見調查，日後將繼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調查結果。

議程項目 7：其他事項

11.1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下次會議的日期為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是本委員會 2006 年度最後的一次會議，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後按語：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改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

11.2 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